拾、地 政 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推辦本市整體土地開發業務，健全地區發展

（一）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區 (土地處分作業)。
（二）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
（三）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
（四）新、泰塭仔圳地區 (第一區) 市地重劃區。
（五）新、泰塭仔圳地區 (第二區) 市地重劃區。
（六）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區。
（七）金山地區市地重劃區。
（八）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區。
（九）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

二、健全地籍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
（二）地政專車服務。
（三）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
（四）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三、健全地價制度

目前我國地價制度，主要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採區段地價方式之大量土地估價，惟為落實宗地估價，故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地價制度，以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

四、強化資訊安全

本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提升資訊服務環境，及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資安要求。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府管計畫（工程）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26.57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因應機場捷運線 A3 站與捷運環狀線 Y19 站於本地區交會，提高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利用價值，透過機能轉換，結合實體捷運與虛體資訊，以「文化知識流通埠」為規劃目標，以電腦動畫、數位遊戲及影音為發展重點，藉由產官合作打造知識經濟產業園區。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1 年：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公告徵收、補償費發放、工程規劃設計。 (二) 102 年：工程施作。 (三) 103 年：工程施作、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地籍整理作業。 (四) 104 年：工程施作及完工、土地點交、工程驗收。 (五) 105 年：工程驗收、土地標讓售作業及財務結算。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地籍零亂，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98,948	新莊區
2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區段徵收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府管計畫（工程）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39.80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配合捷運環狀線已展開實質開發作業，為爭取開發之時效性及符合當地民眾期待，爰依主要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2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2 年：地籍整理委外招標、前置測量作業、地上物查估。 (二) 103 年：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公告徵收、補償費發放、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 (三) 104 年：工程施作、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地籍整理作業。 (四) 105 年：工程施作及完工、土地點交。 (五) 106 年：工程驗收、土地標讓售作業及完成財務結算。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目前大部分作農業使用，土地低度利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551,829	新店區
3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徵收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區段徵收第 4-7 區及工業區範圍）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3.74 公頃。 (二) 依據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區段徵收第 4-7 區及工業區範圍）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以彌補板橋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並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二、計畫期程（起迄年月）：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大部分作停車場使用、部分作工廠、農業使用及住商使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	403,585	板橋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都市計畫審議，配合進行本案區段徵收計畫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5 年：地籍整理委外招標、前置測量作業、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工程規劃設計。 (二) 106 年：公告徵收、補償費發放、工程施作。 (三) 107 年：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地籍整理作業、工程施作及完工等作業。 (四) 108 年：辦理土地點交、工程驗收、土地標讓售作業及財務結算。	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4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審議內容，爰進行本案區段徵收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34.57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綠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銜接雙捷運站（環狀線 Y7 站與安坑線 K9 站）發展，並彌補新店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形塑捷運車站周邊生活中心風貌。 二、計畫期程（起迄年月）：105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5 年：地籍整理委外招標、前置測量作業。 (二) 106 年：辦理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工程規劃設計。 (三) 107 年：公告徵收、辦理補償費發放、工程施作。 (四) 108 年：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工程施作、地籍整理作業。 (五) 109 年：工程施作完工及驗收、土地點交。 (六) 110 年：土地標讓售作業、完成財務結算。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以農業使用為主，土地低度利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38,986	新店區
5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45.06 公頃 (二) 依據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辦理整體開發。 (三) 配合本區軍事禁限建範圍之解禁，加上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土城捷運線均經過本區，交通極為便利，除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使用分區外，並整治兩側河岸及綠美化工程，將形成特有的三綠軸都市景觀，以促進本區之健全發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1 年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範圍勘選及現況調查、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報請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二) 102 年度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拆遷補償、工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開發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利於當地民眾使用，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251,837	土城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及地籍整理等作業。 (三) 103 年度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工程施工等事宜。 (四) 104 年度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登記，工程施工等事宜。 (五) 105 年度辦理工程驗收、土地標售、財務結算等事宜。			
6	新、泰塭仔圳地區 (第一區) 市地重劃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 276.51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 (塭仔圳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因應本區洪水平原解除管制及防洪計畫完成，且配合新莊溪北核心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區內溪流整治計畫等，兼顧都市發展及提供地方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分區，更延續新莊副都心及結合輔大醫療專用區的發展，以健全都市機能進而促進地方繁榮，打造一個結合休閒、娛樂、醫療的優質住宅環境。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4 月至 110 年 10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3 年度辦理前置作業發包事宜。 (二) 104 年度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三) 105 年度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發包作業。 (四) 106 年度辦理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前期作業等事宜。 (五) 107 年度辦理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作業等事宜。 (六) 108 年度辦理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及土地變更登記等事宜。 (七) 109 年度辦理重劃工程施作、工程驗收、抵費地處分並完成重劃工程。 (八) 110 年度辦理抵費地處分及財務結算作業。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3,883,864	新莊區 泰山區
7	新、泰塭仔圳地區 (第二區) 市地重劃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122.11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 (塭仔圳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因應本區洪水平原解除管制及防洪計畫完成，且配合新莊溪北核心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區內溪流整治計畫等，兼顧都市發展及提供地方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分區，更延續新莊副都心及結合輔大醫療專用區的發展，以健全都市機能進而促進地方繁榮，打造一個結合休閒、娛樂、醫療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重劃開發作業。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	741,268	新莊區 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的優質住宅環境。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本案都市計畫將全區一次發布實施，由第一區先行公告重劃計畫書，第二區則俟城鄉局與民眾充分溝通協調並研擬妥適調整方案後，配合辦理開發作業。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3 年度辦理前置作業發包事宜。 (二) 104 年度辦理地上物查估、工程規劃設計。 (三) 105 年度辦理地上物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將俟城鄉局與民眾充分溝通協調並研擬妥適調整方案後，配合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重劃開發作業。	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8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變更金山都市計畫審議，配合進行本案市地重劃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7.37 公頃 (二) 依據「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本次通盤檢討將結合溫泉及藝術展演元素設置旅館，營造觀光新據點，亦提供停車及多目標使用空間，提升觀光遊憩機能，並建構綠色觀光交通系統以延伸觀光軸線；另配合地方溫泉特色劃設公共浴室專用區，將提供社區文化保存、在地休閒等服務；確認本區 3 處重劃區範圍及公共設施負擔，期能形塑市民慢活環境，讓生活更快活。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8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度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等事宜。 (二) 105 年度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土地分配前期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事宜。 (三) 106 年度辦理土地分配公告作業、異議處理、權利變更、重劃工程施作等事宜。 (四) 107 年度辦理工程驗收、抵費地處分及財務結算等事宜。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土地大部分閒置、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利於當地民眾使用。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46,028	金山區
9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乙種工業區及部分綠地用地、保護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108.61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乙種工業區及部分綠地用地、保護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本區定位為產業躍升創新園區，未來將打造本區成為新興產業、商業、策略性產業研發及生產中心，發展無汙染及高科技產業，帶動供應鏈及產業之聚集，延伸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塑立林口新興產業科技中心。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一、促進土地利用：提供產業專用區完善都市生活基礎服務設施設備空間，建構結合生態、生產及生活的新興產業園區。 二、縫合都市計畫：縫合鄰近都市計畫與公共建設，延伸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容納新興產業成長之需求，開發創造優越產業發展園區。 三、 促進經濟發展：配合產業轉型提供產業用地需	224,988	林口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審議，配合進行本案市地重劃計畫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5 年度辦理地籍整理發包作業、地上物查估、測量作業、召開範圍勘選座談會等事宜。 (二) 106 年度辦理地上物查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公告重劃計畫書、拆遷補償、土地分配前期作業及工程施作等事宜。 (三) 107 年度辦理拆遷補償、土地分配前期作業及工程施作等事宜。 (四) 108 年辦理土地分配公告作業、異議處理、權利變更、重劃工程施作等事宜。 (五) 109 年度辦理抵費地處分、重劃工程施作及驗收等事宜。 (六) 110 年度辦理財務結算等事宜。	求，帶動供應鏈及產業之群聚，發揮規模經濟。 四、節省購地費用：市府可無償取得公園、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約 40.23 公頃，節省政府徵購用地費用及工程建設費用約 116.29 億元。 五、健全地籍管理：市地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除可消除畸零不整之土地坵塊外，並可減少土地界址糾紛。		
10	辦理地籍清理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內政部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為延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並新增清理流水編之土地及建物，內政部擬具「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地籍清理計畫 :97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103 年至 108 年每年均賡續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每年預估目標數為 800 筆，6 年 4,800 筆）、清理流水編之不動產（統計實際清理數為 184,375 筆）。	有效釐正地籍資料，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土地稅收。	3,793	全市
11	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計畫內容： 地籍圖重測是釐整地籍圖，以記載正確的土地狀態，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的重要措施，有鑒於此，內政部將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列入重點工作，故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增加本市地籍整理區域及筆數始能保障人民合法產權。 二、計畫期程：第一期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第二期自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每年辦理 21,000 筆土地。	一、地籍圖重測時，重新編定段界、地號，並將細碎土地依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予以合併，解決地號雜亂無章之現象。 二、將重測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一併清理、補建並予以聯測，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一致，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土地開發建設的進行。 三、 重測區內之未登記土地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可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 四、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擴大地籍圖功能，並可利用資訊處理，大幅提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40,402（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5.15 測重字第 1040700158 號函，中央補助款 18,133 及市配合款 4,533；另自籌市款 17,736）	泰山區 鶯歌區 三芝區 瑞芳區 雙溪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2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計畫內容： 配合中央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以利地籍圖資管理、土地複丈及空間圖籍套疊品質之提升。 二、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5 年：板橋區和平段 1,241 筆、三重區仁興段 2,773 筆、樹林區樹德段 1,640 筆。 106 年：板橋區重慶段 1,475 筆、三重區仁愛段 3,387 筆、樹林區大同段 1,525 筆。 107 年：板橋區新興段 1,947 筆、三重區幸福段 3,707 筆、樹林區博愛段 961 筆。 108 年：板橋區中山段 3,014 筆、三重區五華、碧華段 1,263 筆、鶯歌區中山段 1,213 筆。 109 年：板橋區海山段 2,707 筆、鶯歌區中正段 1,701 筆、汐止區中正段 2,092 筆。	一、建立即時性控制網系，方便土地複丈作業引用。 二、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 三、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系統使用，共享資料。 四、改進圖解平板土地複丈，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 五、釐正圖、簿面積，避免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六、俾利國土清查與利用，提高國土管理效能，並保障人民產權。	2,231（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6.25 測籍字第 1040600332 號函，中央補助款 1,740 及市配合款 491）	板橋區 三重區 樹林區
13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本市基準地點數共計 122 點，委託 30 點交由民間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以宗地估價結果檢視現行地價區段劃分合理性，提高地價查估精確度。 二、結合民間之不動產估價技術及人員，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並促進公告土地現值訂定合理性。	300	三重區 蘆洲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汐止區 板橋區 泰山區 淡水區 深坑區 新店區 新莊區 瑞芳區 樹林區
14	地政專車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專案計畫）	一、計畫內容： 考量偏鄉民眾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不易，爰參考衛生局醫療巡迴車之概念，以「地政專車」方式提供「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諮詢、標售土地位置資訊查詢解說」、「核發電子謄本」、「地政諮詢及業務宣導」、「跨所、跨縣市代收代寄案件服務」、「預約到府服務及協助申辦案件」、「辦理簡易登記案件服務」、「稅務諮詢」、「輔導轉帳納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稅率申請」等 9 項簡易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 二、計畫期程： 試辦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 正式實施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5 年由瑞芳地所辦理地政專車計畫。 (二) 106 年除由瑞芳地所繼續辦理地政專車計畫外，增加淡水地所辦理本計畫。 (三) 107 年除由瑞芳、淡水地所繼續辦理地政專車計畫外，增加汐止地所辦理本計畫。	一、加速辦理地籍清理業務進度，健全地籍管理。 二、透過地政專車高度機動性，提供更便利的地政服務。 三、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可填補公共資源之不足。 四、跨機關合作，擴大服務領域，簡化民眾辦理案件之行政作業流程。	1,947	針對偏鄉地區 (104 年試辦單位為瑞芳地政事務所，實施區域為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平溪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5	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導入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提升資訊服務環境，委託具實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能力之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內部稽核、風險評鑑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運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複評，持續確保證書之有效性；提供必要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之技術專業能力，俾利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資安要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4 年：本局完成新版 ISO27001:2013 第一次認證轉版作業，調整 ISMS 作業範圍及內容以符合並順利通過新版驗證規範並辦理重要系統之資安健診作業；各地所完成資訊系統分級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作業。 (二) 105 年：本局完成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相關教育訓練及 ISO 27001:2013 複評作業等；各地所完成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及資安健診作業等。 (三) 106 年：本局完成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相關教育訓練及 ISO 27001:2013 複評作業等；各地所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統完成 ISMS 導入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四) 107 年：本局完成 ISO 27001:2013 重新認證作業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各地所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統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	本局暨各地所掌管本市各項地政業務，其作業攸關土地開發、徵收、地籍整理、不動產交易安全、民眾財產權益及便民服務措施之品質，為確保地政資訊作業之正確性及安全性，並提供一個高效率的執行環境，以及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推動 ISMS 之要求，經由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資通安全訓練，可提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之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與專業能力，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持續改善服務品質與確保資訊安全，提供可信賴資訊服務環境。	1,950	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